

# 共青团山东省 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鲁直机团工字〔2021〕43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19-2020 年度、复核以往年度 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（支部）：

为推动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，促进青年文明号集体在山东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申报 2019-2020 年度、复核以往年度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开展青年文明号争创活动，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省直机关优秀青年集体，可以申报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。已命名的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，经自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复核。

2. 申报集体符合《山东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人数在 6 人以上、200 人以下，其中，35 周岁以下青年

人数占 50%以上，且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负责人。集体注重面向职业青年、面向基层一线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，以“窗口”行业为重点。

3. 工作业绩在本行业、本系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、代表性、影响力，获得过行业、系统表彰表扬。有规范的岗位创优标准，有完整的青年文明号创建计划、目标、具体实施措施等。

4. 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战略务实谋划工作、发挥积极作用、营造良好氛围，积极投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，特别是在助力“一次办好”等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中展现新作为，形成新亮点。

5. 团的组织健全，团干部、团员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团的工作活跃，积极参与全省及本行业团的重点工作和团的阵地建设。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，认真开展主题创建和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等活动，按要求进行形象和服务展示。

6. 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本行业、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服务规范。发生过社会恶性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、集体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集体不得申报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在申报和复核申报时，必须由团委（总支、支部）将本单位的青年文明号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附在申报材料前面，统一报送团工委，否则不予申报；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申报和复核集体，分别填写《2019-2020 年度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

明号申报表》(见附件 2)、《以往年度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复核申报表》(见附件 3);新申报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,还应同时提交创建材料(文字材料 1500 字以内,并附 2019—2020 年度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清单,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活动名称及主要内容、相关活动照片和视频、新闻报道截图等)。

2. 申报复核的青年文明号集体,因机构改革整建制调整的单位,仍符合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,按现所在单位归属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,如果集体名称发生变更,需在汇总表中做一说明,并由现单位出具变更情况说明(加盖公章)。

3. 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团委、直属团总支(支部)要高度重视、严格审核、认真遴选,全面了解申报集体工作业绩、日常创建、社会评价、团建工作等情况,坚持为民服务导向,将服务对象满意率或投诉情况作为重要参考指标,采用差额推优、公开竞争等推选机制,确保申报工作公开公平、优中选优。

4. 以上所有材料(包括获得过行业、系统表彰表扬文件、证书复印件)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前上报,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电子版材料需发送至团工委邮箱(发送文件名称为“单位+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申报材料”)。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,用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(不得过度包装),报送至省委东一楼省直机关团工委 1308 房间。

联系人:卢立杰

地址:济南市纬一路 482 号东一楼 1308 房间

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71539，0531—5177154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sdsztgw@163.com

附件：1. 2019-2020年度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申报汇总表

2. 2019-2020年度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申报表

3. 以往年度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复核申报表

共青团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1年9月15日



附件 2

## 2019—2020 年度 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申报表

集体名称				所属单位	
集体 总人数		35 岁以下青年人数及比例		平均年龄	
40 周岁以下 负责人情况	姓名		性 别	出生年月	
	职务		政治面貌	微信号	
通讯地址					
电子邮箱			联系电话		
主 要 事 迹	(重点填写近三年来获得的荣誉)				
基层主管 部门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单位团组织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单位党组织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省直机关团工委 审核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:

1. “青年集体”是指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,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,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、车间、厂站、科室等,原则上团支部、团委以及整建制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不得推报。“青年集体名称”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,名称应与“创建材料”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。一般应写明所在地级市,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,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××加油站。
2. “青年人数及比例”分别填写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和青年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。
3. “职务”应填写 40 周岁以下负责人即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,要同时填写,如“经理、党支部书记”等。“微信号”填写号长个人微信号。
4. 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5. “集体创建材料”:着重介绍青年集体创建经验和先进事迹,通过创建实现管理一流、服务一流、人才一流、业绩一流的情况,以及服务强省建设,践行和弘扬职业文明的有关情况(1500 字以内)。

附件 3

## 以往年度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 复核申报表

集体名称				所属单位	
集体 总人数		35 岁以下青年人数及比例		平均年龄	
40 周岁以下 负责人情况	姓名		性 别	出生年月	
	职务		政治面貌	微信号	
通讯地址					
电子邮箱			联系电话		
主 要 事 迹	(重点填写近三年来获得的荣誉)				
基层主管 部门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单位团组织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单位党组织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省直机关团工委 审核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




---

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
---